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3號

抗 告 人 張舜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洪振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與前揭法定應記載之程式不符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哲男